

備悉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採取之行動，

茲核准下列數事：

一、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屆會所制定¹並經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五屆會修訂²之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加以增訂，將尼泊爾列為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領土；

二、以業經修正而載為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三篇分發各方之議事規則作為委員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三、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臨時會所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之地點未決定以前仍設上海。

B

委員會之委員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賦有職權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地申請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問題，

決議本屆會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及協商委員問題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C

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³，

鑑於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之推進應求增進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以符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欣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就發展工業、促進貿易及農業問題所作之決議；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同有關專門機關繼續研討各該問題，俾就達成下列諸目的之政策及辦法提供建議：

一、斟酌亞洲遠東各國之資源及需要，促進並協調各該國之工業發展，以提高各該國及各該地區之生活程度並藉由貿易以提高世界其他各地之生活程度；

二、促進亞洲遠東各國間以及各該國與

世界其他國家間之貿易發展；

三、採取凡足以增加產量，改進作物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使農產品種類較為繁雜之種種方法，俾便促進及協調農業發展，對各該國之特殊農業情形應特加注意；

四、設法由區內區外增加可資達成前述目的之資本、信用、機械、技術協助及其他資源之總額，並力求將各該項生產要素供需要最殷之地區之用；

復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審議並隨時研討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設置可藉以圓滿完成該委員會之任務之適當機關，包括分組委員會在內，及各該機關之任務規定問題。

D

水患防治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根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商同糧食農業組織所作初步研究⁴而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問題之決議案，

深知水患防治問題極為重要急迫，實為亞洲遠東各大河流域在水災及其釀致之饑荒威脅下無數人民之生活及福利所繫，

嘉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力求迅速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領土之水患防治問題之目的；

請由秘書長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作為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負責擔任該委員會所擬議之技術工作之得力技術機關，以資歷優越之水患防治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之，並延用富有經驗之專門諮詢若干人，以為之助；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其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陳明該委員會對於處置其工作地域內水患防治問題計劃與工作之進一步審議結果以及關於設立水患防治處之種種組織方面問題之建議。

一四五(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⁶，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七(四)，第六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九(五)，第三頁。

³ 參閱文件 E/839。

⁴ 參閱文件 E/CN.11/110。

⁵ 參閱決議案一四六(七)及一四七(七)。

⁶ 參閱文件 E/840。

欣悉該委員會第一屆會為實現其任務規定中所載目的而作之決議；

嘉納該委員會與汎美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協調辦法；

核准以西班牙文作為該委員會之第三種應用語文並以葡萄牙文印行該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案定稿。

一四六(七). 擬議召開之聯合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5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召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之建議交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予以分析及審議，並斟酌情形與亞馬孫流域國際協會磋商之¹。

一四七(七).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會同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執行祕書研討與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問題有關各國際組織之個別職權問題，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就該委員會於最近時機所宜考慮之種種問題提具報告。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一. 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間召集各國政府會議，以便重新議訂世界公路及汽軍運輸公約。一九二六年所訂之下列兩項世界公約及嗣後於一九三一年所訂關於劃一公路標識之公約均已失其時宜：

- (甲) 國際公路交通公約；
- (乙) 國際汽車交通公約。

應以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內陸運輸委員會根據其研究結果所擬具之公約草案，及一九四三年之管制汎美汽車交通公約應連同其他文件充作該會議之工作文件；

二.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可能最早期內

¹ 參閱文件 E/826。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擬就上述公約草案，並將其送交秘書長；

三. 敦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具其所願作之任何報告；

四. 將上述各項文件分發被邀請出席該會議之各國政府；

五. 擬訂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六. (甲) 邀請在召集會議時為聯合國會員會之國家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曾被邀請參加聯合國海事會議之國家，參與該會議；

(乙) 請所邀各國政府授其代表以簽署在該會議期間或將締結但嗣後須經其各本國政府批准之公約之全權；

七. 邀請對處理此類問題具有職責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依據上述第六段(甲)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上述第一段內所稱任何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均得在該會議中行使表決權。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贊同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建議：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早日召集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各國之內陸運輸問題專家會議，以便研討下列問題：

一. 亞洲遠東內陸運輸設備及服務之整頓與協調發展問題；

二. 促進此等問題之解決之最適當方法，或為設置區域機構或為他種途徑(任何此種機構自當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一部分)。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五³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運輸及通訊問題之決議案⁴，

認為內陸運輸問題應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運輸通訊委員會適當協助之下加以研討；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訓令該委員會執行祕書籌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並建議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對運輸問題，包括與拉丁美洲有關之貨物運費問題在內，作進一步研討，俾便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儘速審議此等問題；

茲請祕書長在進行調查時對運輸問題特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七頁。

⁴ 參閱文件 E/840。